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着勤勉、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 1、该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与首旅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青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

2021年4月30日